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刘泽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刘泽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于关联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